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202基隆市港西街6號

承辦人：張瑩滢
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5315

電子信箱：007768@customs.gov.tw

200002

基隆市孝二路39號5樓12室

受文者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普業二字第11010082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(分公司/行號)屬安全認證優質企業(AEO)報關業者，申請110年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一案，經審核評定為第1類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關務署107年6月19日台關業字第107102990號函釋，AEO報關業者無須每年向海關申請辦理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，又據優質企業AEO中心「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申請案件審查分組」，107年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決議三之說明，AEO報關業者如有需求，仍得依據降低抽驗比率作業規定……以書面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報關業者分類為第1類或第2類。

正本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楊崇悟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機關地址：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承辦人：許庭瑋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68

傳真：(03)3834297

電子信箱：010613@customs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12樓之1

受文者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10101421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向本關申請110年度報關業者降低貨物抽驗比率，  
經評定為第一類報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未列日期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度報關業者  
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。

正本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副本：

關務長

陳長庚

在假

副關務長

陳世鋒

代行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函

機關地址：435210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  
號

承辦人：陶鳳華

電話：(04) 26565101分機125

傳真：04-26584043

電子信箱：004079@customs.gov.tw

40753

臺中市文心路3段219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普業二字第1101004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定貴公司為110年度第1類報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受委託連線申報之進、出口報單，分別按海關進、出口報單抽驗規定之抽驗比率予以降低，期間為1年，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劉 莉 莉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函

機關地址：804202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

承辦人：莊巧華

電話：(07)562-8306

傳真：(07)521-6031

電子信箱：009479@customs.gov.tw

802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7號10樓C室

受文者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普業一字第1101007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行）申請110年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一案，經核符合「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」第2點之第一類報關業者，本關將依上揭規定第3點降低貨物抽驗比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（行）未列文號110年度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。

正本：第一類報關業者
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蘇淑貞